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46號

原告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清崑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文賢專利師

陳政大專利師

蔡孟熹專利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

參加人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卓文恒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群顯律師

許凱婷律師

柯凱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及指定技術審查官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當事人欄位所載參加人代表人「卓文桓（董事長）」應更正為「卓文恒（董事長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述之裁定，因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02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04 法 官 伍偉華

05 法 官 吳俊龍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蔣淑君